

#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0月27日—2019年10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:00至2019年10月2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211,294,1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.936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211,292,28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.936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5,993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914%；反对5,300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761,715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650%；反对5,300,504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435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坚鑫、李宇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